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李秋红女士、黄世政先生、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文君女士、胡泽禹先生、钱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韩文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公司声明：公司拟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钦鹏先生：

4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潮汕商会名誉会长及深圳市潮青会常务副主席。

陈钦鹏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6,400,999股；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6,075股；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份额。

陈钦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家兵先生：

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7~2002年任职湖北枣阳化学工业总公司成本科长，2002~2009年任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2018年5月-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0,990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份额。

黄家兵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

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盛杰先生：

5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5年担任上海齐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11年担任上海新东方奥菲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B2B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戴盛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6,550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份额；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6.5%股份。

戴盛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秋红女士：

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事业部业务主任、部门经理、总监，现任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秋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份额。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世政先生：

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注册咨询师、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具有十余年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工作经历，研究方向为创新与科技管理、供应链管理、绿色营销；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

已发表SSCI、SCI、CSSCI等学术论文50余篇；荣获深港澳台博士生论文一等奖，中国物流学会论文二等奖，广东省在线教学优秀案例一等奖、课程思政优秀案例二等奖，广东省社科论文二等奖等；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教授，2017年10月至今澳门城市大学博士生导师，2019年1月至今惠州市杰德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华南油气产业技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兼任美国ASR认证公司主任审核员，中国物流学会理事、特约研究员，深圳市兰大管理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研究员；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世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继强先生：

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职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助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律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陆继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文君女士：

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

12月至2013年6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7月至2005年4月在吉林工业大学、广东三星汽车企业集团、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联润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文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泽禹先生：

6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11月调入深圳，曾任深圳市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港务公司采购科科长、运输部副经理、计划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14年9月，历任深圳市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惠州市大亚湾粤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泽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荣女士：

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经理人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锦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